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翰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3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案（113年度易字第824號）適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翰林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蔡翰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另公訴意旨認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竹交簡字第5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等語。然查，被告雖有如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構成累犯形式要件，惟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罪名為醉態駕駛之公共危險罪，與本案所犯傷害罪之罪質不同，犯罪情節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有異，尚難認其本件犯行有惡性重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01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向告訴人借用郵票
02 未果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
03 之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
04 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原諒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
05 情節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，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
06 識程度、粗工為業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1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7 書記官 陳紀語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8235號

25 被 告 蔡翰林

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蔡翰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
30 竹交簡字第5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
31 月1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與吳坤鴻同

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○○○○)受刑人，因向吳坤鴻借用郵票未果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26日10時35分許，在新竹監獄勵新二舍808舍房，徒手毆打吳坤鴻頭部，致吳坤鴻受有右眼眶區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坤鴻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蔡翰林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吳坤鴻於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。

(四)法務部矯正署113年4月22日竹監戒字第11310006730號函暨附件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4張。

(五)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。

二、核被告蔡翰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另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加重其刑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、地之犯行，同時致告訴人吳坤鴻受有「雙手及右側膝部多處挫傷」之傷勢，然此業據被告否認，且觀諸舍房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可見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右側1拳後，即停止動作並觀察告訴人，而告訴人旋即起身將被告壓制在地面，2人直至主管進入舍房制止時，肢體衝突始結束等情，上揭傷勢顯係2人後續肢體衝突所致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，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核屬事實上之不可分同一案件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04 檢 察 官 賴佳琪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7 書 記 官 楊凱婷